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并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于 2008 年、200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开始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根据经深圳市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公司 2010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1】0063 号)，本公司 2010 年度的净利润 211.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3.10 万元。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公告编号: 2011-004)。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本公司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9 年度有较大增长，但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低且 2011 年第一季度仍然亏损。公司盈利能力水平和业绩需要进一步观察和提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对本公司股票实施其他特别

处理。公司股票将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停牌一天，2011 年 7 月 5 日起恢复交易，并自 2011 年 7 月 5 日开始，公司股票简称将变更为“ST 国通”，股票代码仍为 600444，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公司将加快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力度，尽快提高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